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G2025-0033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农污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管理技术服务

分 包 号：一标段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 应 商：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3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滨江国际C幢1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全区农污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管理技术服务，标段：一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7520 （小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年全区农污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监督管理技术服务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为其提供劳务者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车辆等，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和工作任务的顺利实现。

3、乙方提供劳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若因乙方违规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的人员对甲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5、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患病或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伤亡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或者自行受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财务数据、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对其雇佣的人员，应当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符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应当从安全的角度，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9、乙方应当将所有雇佣人员名单及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双方身份关系的合同）交甲方备案。

10、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被判定与甲方有劳动或劳务关系等，由甲方承担了相关的法律后果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可以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不予配合的或不予认可的，还应当按甲方支付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

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启动监督；

（2）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劳务关系

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任务包括：

（1）日常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与运维情况管理工作包括：在合同期内对汤山、淳化、横溪、湖熟街道的758个自然村的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水源头溯源排查、农户生活污水接入、非生活污水接入、内部污水管网运维、终端处理设施运维等情况进行四轮全覆盖监督巡查，不定期对农污设施运维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运维管理情况以及巡查情况形成日常巡检记录，每季度形成巡查报告，年终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2）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包括：根据《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对标段服务范围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开展抽检，并形成水质检测报告以及问题原因分析报告报送至区水务局（抽查范围与每月抽检数量由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期内共计抽检260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其中针对受小作坊影响的设施，每季度全覆盖进行一次进出水水质检测，全年共抽检约160套次；其余常规农污设备全年共抽检约80套次，两个标段设施具体抽检数与抽点点位由我局依据实际工作计划动态调整并提前布置；每季度交叉抽取另一标段一定数量的重点设施进行水质复测，或抽取上季度不合格设施总数的10%以上的设施进行整改后复测，共计约20套次）。

（3）农村污水处理系统运维考核工作包括：根据《江宁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考核办法》要求，综合日常运维情况管理和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结果，为区水务局每季度对农污系统运维单位的运维情况考核提供技术支撑，作为

农村长效管护资金拨付依据。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实施时间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标准。

3、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进程和实际工程进度要求等因素，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人员。不论何种情况致乙方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乙方的报酬，乙方对此予认可并服从。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工作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三个月内的工作量进行考核，根据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各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则可以获得当次申请支付外包服务价款的 100%;考核分值 5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良好，每扣 1 分则扣除当次申请支付外包服务价款 2.5%;考核分值在 5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 50 分或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季度，扣除当次申请支付外包服务价款的 100%。)

4、前款所述价款中已包含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与考核办法遵循甲方制定的《南京市江宁区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建设及运维情况监督和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不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的，经区水务局抽查发现或举报查实的，扣除10000元/村，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可追加扣除20000-50000元/次。

9、乙方在有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的，除承担违约责任的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第三方机构的或专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工作表现等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应提前3天给予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除应当支付的服务价款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3、符合下列情况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如乙方非因前款所述原因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工作移交手续后7日内结算应付乙方的服务价款。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作交接，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1、所有对施工方、建设方发出的指令和文件均需征求委托人意见。

2、服务过程中，应完成委托人发出的各项工作指令。

3、服务单位应配备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履约期间如确需人员调动，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应根据需要及时到位。

5、项目负责人每周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时更换的负责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的条件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服务单位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进行更换，否则则按 10000 元/人. 次扣除服务费用。

6、服务单位人员必须廉洁守法，不得向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索贿、受贿，不得擅自参加施工的 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在工程建设中不得向施工方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对违反上述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2281518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23-84950096

通讯地址：靖江市滨江国际 C 幢 18 层

开户银行：中行靖江上海城支行

帐　　号：466358205960